



## 福建师范大学 2025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 一、学校简介

福建师范大学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创办于 1907 年，是我国建校最早的师范大学之一，为福建省与教育部共建高校。2014 年被确定为福建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2018 年被确定为福建省全国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学校拥有旗山、仓山两个校区，占地面积约 267 万平方米。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85 个，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2.5 万余人，各类研究生近 1 万余人。学校充分发挥学科龙头带动作用，着力构建一流文科、高水平理科、有特色工科的学科体系，基本形成了综合性大学的学科布局。

#### ● 人才培养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已形成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爱岗敬业的师资队伍。拥有专任教师 2059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占 61.39%、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 67.12%。建校以来，学校向社会培养输送各级各类人才近 60 万名，他们活跃在各个领域，名人辈出，为国家和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 ● 国际交流合作

学校充分发挥地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毗邻台港澳等区位优势，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目前已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 130 多所高校、科研机构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与台湾 40 多所高校建立了实质性合作关系。学校的国际交流活跃，海外教育发展迅速，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成绩斐然，目

前有近700名港澳侨台学生和600多名外国留学生在 校学习。

百年学府——福建师范大学欢迎你！

## 二、保送条件

符合 2025 年教育部、澳门特区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关于澳门保送生条件的学生均可报考。

## 三、录取原则/考核方式

录取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等因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考核方式：学校将根据教育部和澳门特区教育及青年发展局的要求，对报考我校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面试。

我校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

## 四、招生计划和专业

2025年福建师范大学澳门保送生招生计划 2 人。

### 招生专业

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心理学院	心理学类（包含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四年	文理兼招
经济学院	经济学	四年	文理兼招
	工商管理类（包含工商管理、财务管理）		
	国际经济贸易		
法学院	法学	四年	文理兼招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四年	文理兼招
	文化产业管理	四年	文理兼招
外国语学院	英语	四年	文理兼招
	日语		
	翻译		
	西班牙语		

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包含广播电视学、网络与新媒体）	四年	文理兼招
社会历史学院	档案学	四年	文理兼招
	图书馆学		
文化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包含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年	文理兼招
	会展经济与管理	四年	文理兼招
	旅游管理	四年	文理兼招
体育科学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四年	文理兼招
音乐学院	音乐学（师范）	四年	文理兼招
	舞蹈学（师范）		
美术学院	美术学（师范）	四年	文理兼招
	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四年	理科
物理与能源学院	能源动力类（包含储能科学与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四年	理科
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包含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四年	理科
化学与材料学院	应用化学	四年	理科
地理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类（含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四年	文理兼招
海外教育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师范）	四年	文理兼招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理科

## 五、学费及生活水平

1. 学生的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一致。
2. 学费不同专业5460元-9360元/学年不等。

3. 住宿费每学年 1300 元左右。

4. 生活费每月 1500 元左右。

## 六、入学及在校管理

1.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请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学校报到，具体事宜请参考连同录取通知书一起寄送的《新生入学须知》。

2. 新生入校后须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名、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 澳门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均按我校本科学生相关规定执行。

## 七、学历证书及证书种类

本科学习期满，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者颁发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达到福建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标准者颁发福建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 八、联系方式及其他

学校全称：福建师范大学

学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18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

学校网址：[www.fjnu.edu.cn](http://www.fjnu.edu.cn)

招生网：[iccs.fjnu.edu.cn](http://iccs.fjnu.edu.cn)

电子信箱：[jwszs@fjnu.edu.cn](mailto:jwszs@fjnu.edu.cn)

电话：+86-591-83465026

本简章内容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